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據兌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15年2月6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債券簡稱：15中興通訊MTN002，債券代碼：101556003，以下簡稱“本期中票”）的發行，本期中票按面值發行，發行金額為1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3+N年（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到期），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期中票前3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5.69%，自第4個計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期中票已於2018年2月6日到期，公司於2018年2月6日完成了本期中票本息的兌付工作，合計人民幣1,585,350,000元。本期中票贖回、兌付的相關情況詳見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